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 6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6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50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李主任檢察官駿逸、賴官長廷鈞、林主任觀護人宗材、李委員麗萍、高委員瑜苓、湯委員佳雯

主席：李主任檢察官駿逸

記錄：陳繪晴

壹、主席致詞：

本次審查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出決議。

貳、提案討論：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09 年間接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1,85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09 年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72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09 年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012,56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3。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09年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74,28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4。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09年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245,5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5。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09年修復式司法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07,43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6。

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09年志願服務業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97,66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7。

八、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109年地檢署志工值班」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48,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8。

九、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109年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3,5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9。

十、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109年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6,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0。

十一、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9年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56,5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1。

十二、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9年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93,5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2。

十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9年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97,728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3。

十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9年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8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4。

十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9年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5。

十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9年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暨監所關懷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12,746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6。

十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9年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0,764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7。

十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9 年結合苗栗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購置宣導品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6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8。

十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9 年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8,153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19。

二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9 年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0。

二十一、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109 年度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

(一) 經會議審查後，原編列經費 79,680 元，增加補助款為 99,680 元，計畫期程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 請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來文修正其相關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以備查之。

二十二、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109 年二、三、四級藥毒品濫用輔導及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20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1。

二十三、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109年度苗栗戒毒輔導一村安置輔導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8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2。計畫期程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四、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09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廉政說故事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 鑑於本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五、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09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廉政夏令營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須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本計畫未符合規定。
- (二) 鑑於本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二十六、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8 年度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反賄選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50,000 元，補助明細詳如附件 23。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案由：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相互勻之。

說明：該分會申請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經本署 107 年 11 月 26 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63 次會議決議通過，調增減後補助總金額不變，檢附修正計畫總表及各項明細表各乙份。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苗栗地方檢察署

案由：本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分配金額再次遭到刪減，其第 6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通過之撥款金額，必須有所刪減。

說明：建議刪減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經費 43,000 元，並請其來文修正相關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以備查之。

決議：審查通過。

肆、主席裁示與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伍、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